

关于对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66 号

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、隋广义、刘心艺：

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奇”）、中投发展（深圳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投发展”，其于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通过大宗交易将所持 ST 天马 2800 万股转让给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注销）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深圳中奇、中投发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天马”）股票 59,403,5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.0003%。深圳中奇、中投发展、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奇日升”）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，深圳中奇、中投发展、海南奇日升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ST 天马股票 125,323,275 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 10.4285%。我部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对前述超比例增持行为发出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45 号予以警示。

ST 天马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》显示，前述权益变动报告书遗漏披露隋广义、刘心艺为深圳中奇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，更正后于 2019 年 5 月 6 日、2021 年 4 月 27 日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5.2163%、10.7809%。深圳中奇、中投发展、海南奇日升前期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准确。同时，深圳中奇、中投发展、海南奇日升、隋广义、刘心艺作为一致行动人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合计持有 ST 天马股票的比例首次达到 5%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合计持有 ST 天马股票的比例达到 10%，在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5%、10%时，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修正）》第十三条进行报告、公告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7月12日